

股票代码：600509

股票简称：天富热电

2011—临 034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被担保人名称：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

2、本次担保金额：2011 年度，公司拟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追加提供 10,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、银行借款及信用证担保；

3、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93,000 万元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1 年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已全面开展，为保证对外贸易的顺利开展、公司拟向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追加提供银行承兑汇票、银行借款及信用证担保金额共计 10,000 万元。

本次担保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第四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范围，上述事宜尚须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阿拉山口天山街(香榭丽酒店 306 号)；

注册资本：3,000 万元，本公司持有其 90%的股权；

法定代表人：陈军民

经营范围：进口起亚牌九坐以下乘用车的销售；危险化学品经营。一般五金交电、矿产品、钢材、化工产品、有色金属、机电产品、汽

车配件、农副产品、农机及配件、农机设备、电子产品等。

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资产 213,515,534.75 元，净资产为 32,733,354.10 元，实现净利润 6,357,893.69 元。

三、担保情况

本次拟向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,000 万元；

上述担保协议还未签订，本公司将及时对上述担保协议签订情况和具体实施情况予以公告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绝对控股子公司，是公司开展多元化经营中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为支持该子公司 2011 年更好的运营发展，保证对外贸易的顺利开展。公司董事会认为对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进行银行承兑汇票、贷款及信用证担保是必要、可行和安全的。

公司独立董事王有三、张奇峰、曹光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合法可行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可实现更好发展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出资人的权益。董事会在上述议案表决中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在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、手续，做好风险防范措施。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富国际经贸公司追加担保 10,000 万元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93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7.58%，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3,000 万元，为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80,000 万元，无逾期担保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四十六次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年6月24日